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 北塘河枢纽 2 号机组大修工程

甲 方: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乙 方: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9 月 5 日,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以 竞争性谈判 对 北塘河枢纽 2 号机组大修工程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管理处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 北塘河枢纽 2 号机组大修工程;

2.项目地点：北塘河枢纽；

3.服务范围：北塘河枢纽 2 号机组大修；

4.计划工期：20 天。本工程自 2022 年 9 月 7 日开工，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完工。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总价承包，总价为：¥224131.58 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壹佰叁拾壹元伍角捌分 元人民币）。

2.本合同价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内不做任何调整。

3.合同价款结算办法：

（1）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由乙方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甲方提出，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2）施工期间工程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即价格波动幅度超出常建〔2014〕279 号文规定的各类材料响应的波动幅度风险范围上限或下限），按常建〔2014〕279 号文的规定予以调整。（说明：波动范围的计算以施工期各类材料加权平均价格与本年度上一月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工程信息指导除税价格相比为准。没有信息指导价的，以发、承包双方经市场询价后确认的价格相比为准。）

（3）如施工中出现的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4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施工方投标书所报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费费率并参考投标条件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经现场物业、甲方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4）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甲乙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①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②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

5.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甲方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乙方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6.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共同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见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7.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确认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或类

似变更项目的，按投标的综合单价执行，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项目的，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审定后执行，此调整费用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措施项目费不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变更而调整。

变更增加内容乙方必须在工作完成后 14 天内提交相关资料，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甲方不予签认。

8.乙方已充分踏勘现场，合同价中已考虑甲方不能提供临时设施搭设场地所需自行解决的因素，结算时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格。

9.乙方已考虑到本工程施工期间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办公等因素，并对因此而增加的围栏、防护、人工降效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已考虑且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格。

四、双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驻工地负责人姓名：荀俊 联系方式：0519-85358173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签发工程设计变更，费用增减，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等。

乙方驻工地负责人姓名：绪星飞 联系方式：15896419777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合同签订后，支付30%作为预付款，机组大修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格的70%，经完工验收合格和工程审计结束，支付至审定价的97%，剩余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2.首次申请付款时需全额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乙方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若其核减率累计超过5%时，则超出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审定后第一次工程付款中扣除。

4.乙方同意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自行承担。

2.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执行市区有关标准化、文明施工、市容、环卫、市政、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并事先预防由于施工可能对周边居民产生的各种影响，如发生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后果。车辆出入场内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

4.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认真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

七、质量保修

1.贯流泵质保期壹年，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3%。

2.质量保修责任

3.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3天内完成修理工作。如乙方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保修义务,甲方可委托他人进行修理,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4.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保修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八、其它相关要求

1.乙方必须遵守属地政府和甲方制定并发布的各项管理规定;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经核定后计取。

2.乙方进场后须服从甲方单位管理,全面接受甲方现场管理的各项规定和制度。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更换中标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建造师、技术负责人1万元/人次、项目组其他成员2000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违反本规定更换中标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提出更换的情况除外。同时,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关键部位施工时保证连续驻守现场直至阶段性施工作业完成),并接受甲方考勤、监督检查,否则每缺勤一天扣乙方违约金1000元,工作日每缺勤一小时扣乙方违约金500元。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则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0.2%的罚则来承担工期延误费。

4.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安排的施工任

务、变更要求或其他零星工程施工要求，否则有权按 1000 元/次扣除乙方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现场施工用电费用由乙方预交，如由于乙方未按时预交用电费用造成施工现场停电，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次，汇同所欠交的电费在进度款中扣除。

6.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乙方应确保材料供应款、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到位，承担因材料供应款、农民工工资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用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工资，而不需征得乙方同意，同时甲方享有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7.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或罚款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履约担保金或质量保证金等款中扣除。

8.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等，应严格按采购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9.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10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1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泵站技术管理规程》（SL255-2000）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 常州市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地址：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电话：0519-86661067